游溪镇江背蔬菜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
业主采购需求书

	类别	
1	名称	游溪镇江背蔬菜基地基础设施提升项目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乳源瑶族自治县游溪镇柳坑 联系电话：5250035 联系人：钟健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水利工程乙级及以上
5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该项目位于游溪镇江背村，新建大型机耕桥一座；新建300米灌溉水渠；修缮源头引水坝，项目计划总投资98万元。服务内容为对该项目建设进行设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提供服务的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自然日内完成。 2.地点：承包单位办公地点。 3.方式：电子版壹份、纸质版成果一式四份
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 3.计价标准: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(2002年修订本）、乳府办〔2022〕106号《乳源瑶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30自然日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 3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（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一次性付款——完成项目设计服务且提交成果文件后，由业主向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、财政等部门提交审核支付材料，最终价

		格以发改、财政为准。审核通过后向承包人一次性付款。
11	违约责任	1.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。 2.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和文件出现的遗漏和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，并赔偿发包人受到的全部损失（最高赔偿金不超过合同价格）。 3.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时间，逾期超过30天时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每延误一天，应承担合同总设计费0.2%的逾期违约金，该违约金可在设计费中扣减。 4.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应按本合同金额赔偿发包人，并赔偿因解除合同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

		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13	备注	